

舒交易〔2022〕7号

关于实行舒城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革创新全面对标提升系统推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公管委办秘〔2022〕1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舒城县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其有关的货物、服务。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发布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单位、项目概况、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计划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

三、发布渠道

招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在“招标计划发布”模块内,点击“招标计划发布登记表”,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发布。

四、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及时公布招标计划,原则上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补发招标计划。

五、发布结果使用

招标计划发布情况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受理材料,作为受理要件之一。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时,我单位将对招标计划发布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未发布招标计划或不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将责令整改,落实整改后方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是优化我县招投标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信息,保障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确保此项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贯彻落实。

(二) 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及时发布，确保计划发布内容准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程工、汪工；联系电话：0564-8626373。